

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（地州市）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（二期）-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（十八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8〕6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新疆财政厅决定发行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（地州市）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二期）-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八期），2018年12月24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（地州市）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二期）-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八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15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15亿元
发行期限	十年	票面利率	3.74%
发行价格	100	付息频率	6月/次
付息日	每年6月25日、12月25日	到期日	2028年12月25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（地州市）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（二期）-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八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。）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18年12月24日

